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827584320253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锦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锦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锦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锦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宇通金龙客车50座/每公里	-	-	品牌:	200	项	1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转账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用车日期:2024年12月16日、2024年12月17日
- 内容:2000元
- 行程:2024年12月16日冰雪节1台大客、2024年12月17日冰雪节1台大客
- 车费:2*1000=2000元
- 乙方负责用车期间司机的调配。
-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，手续齐备且车内各种设施齐全有效，配置驾驶经验丰富的司机保证提供准时、安全、优质的服务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违反交通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行为。
- 违约责任:甲方必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-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正副本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经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72701101520001068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